

國立嘉義大學新生休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系所班別	☐ 日間學制 ☐ 學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進修學制 ☐ 碩士班 系(組/班)		
學 號		出生年月日	
姓 名			
申請休學年限	申請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一學年		
休學原因	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蓋章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說 明	一、依本校學則第7條規定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，不得辦理休學。當學期入學新生需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，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，全額退費。 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 1.學生本人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2.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或銀行存簿影本。 3.註冊費繳費證明影本。 4.畢業證書正本（新生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於辦理休學時仍需繳驗正本，本校校驗畢後併同休學證明書發還）。 5.回郵信封（已繳交畢業證書如以通信申請者，務請備妥大於 A4並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寄回休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書）。 各校區教務單位地址： ◎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（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） 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電話：052717020~22 ◎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（負責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） 600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電話：052732951、052732986 ◎民雄校區教務組（負責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） 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：052068609-8611		
教學單位			
學系/學位學程承辦人員		學系/學位學程主任	
☐ 「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」已存查 (請核章)		(請核章)	
教務單位			
承辦人員	組 長	教務長	
後會單位			
總務處出納組	學務處(生輔組、住服組)/ 民雄學務組/民雄宿舍/新民宿舍	語言中心(研究生免會)	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		
班別年級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_____年級		
學院系所	學院		學系
姓 名		學 號	
申請項目及原因	☐休學原因： ☐傷病☐經濟☐學業成績☐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(☐轉學☐重考☐對學系缺乏興趣☐學系職業發展受限)☐工作☐懷孕☐育嬰(撫育三歲以下子女)☐兵役☐出國☐論文撰寫☐就學環境☐家務或家人照顧☐考試訓練☐違反校規☐其他 (☐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☐選課學分數不足)☐_____ (請說明) ☐退學原因： ☐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【☐重考☐轉學☐出國☐就學環境☐不符個人生涯規劃☐對學系缺乏興趣☐學系職業發展受限☐升學(工作職訓類)考試☐同等學力升讀】☐懷孕☐育嬰☐傷病☐工作需求☐經濟困難 ☐學業成績【☐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：教務處承辦人☐連續兩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☐連續兩次達三分之二不及格】☐曠課逾規定時間☐修業期限屆滿☐逾期未註冊☐休學逾期未復學☐操行成績低於標準☐其他原因(☐家務☐_____ (請說明)		
晤談輔導 次數/日期	☐ 第一次 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第二次 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第三次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輔導項目	●導師(認輔老師)對於學生休退學原因輔導項目(可複選) ☐已瞭解學生家庭狀況，並提供諮詢輔導。 ☐已向學生分析休退學的利弊得失，進行討論並輔導。 ☐已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。 ☐已瞭解學生經濟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諮詢。 ☐已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並提供諮詢與輔導。 ☐已瞭解學生生涯、就業及心理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諮詢。 ☐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。 ☐其他輔導措施，請說明：		
處理規劃			

導師(認輔)老師簽名：

學系主管簽名：

備註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函示略以：「為落實經濟弱勢學生之扶助機制，學校得衡酌學期中休退學學生經濟情況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，酌予調高退費金額。」，為避免學生因經濟困境而中斷學業，若老師在進行輔導面談時，發現學生因「家庭經濟弱勢」，導致無力籌措本學期學雜費者，可由貴系評估後視情形簽請學生特殊情形，並會辦學務處及教務處，再依奉核結果個案處理退費事宜。

(本表單經主管簽名後繳交至系辦留存)